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精品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实用教程 (第二版)

主编 王 剑 李 锐 王一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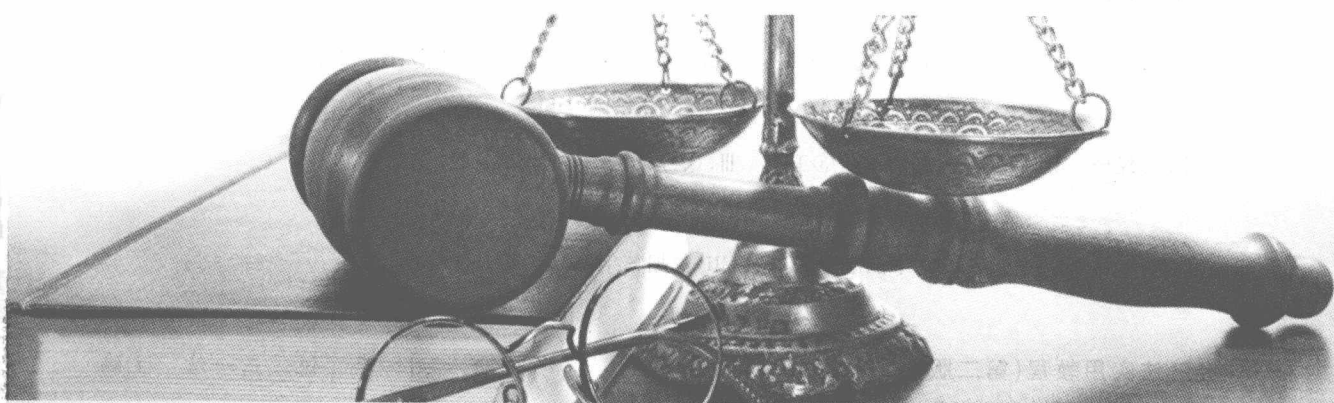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精品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第二版)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主 编 王 剑 李 锐 王一洁
副主编 刘成军 路喜东 李 义 徐小惠
主 审 徐景录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会计、物流、市场营销、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实际,采用的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任务驱动式的编写模式。本书依据基础理论必要、够用为度,重点培养学生职业技能,突出应用性、针对性的原则,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的编写模式,将必要的经济法知识的学习融入到实际问题解决的过程之中,使学生在学中做,在做中学。本书偏重于学生良好学习态度和技能的培养,内容尽量涵盖新知识和新方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主体法、经济行为法、经济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诉讼文书的写作等六个模块。

本书内容新而精,表述规范准确,通过对各种案例的分析使学生易于掌握所学内容。本书适合高职高专学校、成人教育及本科院校下设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类、财会类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相关专业的在职人员岗位培训、自学进修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王剑,李锐,王一洁主编. —2版.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680-2024-4

I. ①经… II. ①王… ②李… ③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5685 号

经济法实用教程(第二版)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王 剑 李 锐 王一洁 主编

策划编辑:袁 冲

责任编辑:史永霞

封面设计:抱 子

责任校对:周 娟

责任监印:朱 玟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

字 数:431千字

版 次:201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竞争性的经济,更是法治化的经济。无论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还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或者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市场准入和竞争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办事。因此,需加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财会、经贸)专业学生经济法的教育,把他们培养成既懂经济法理论知识,又能熟练运用经济法律、法规从事经济活动,解决各种经济法律问题的应用型人才。正是基于上述要求,我们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组织在高等院校中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和从事法学实际工作的律师对《经济法实用教程》进行了修订。

针对学生普遍缺乏法理知识的实际,本书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主体法、经济行为法、经济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诉讼文书六个模块。在编写过程中贯彻了任务驱动理念的编写思路,尽量体现经济法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重在体现学生能力的培养与提高,突出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本书的每一单元,首先提出具体的学习任务目标,然后讲解完成任务需要的相关知识,接着介绍完成任务的步骤和注意事项,结构环环相扣,内容简明扼要,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设计的“思考与练习”,体现了职业及教育培养“高技能、实用型”人才的指导思想,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王剑、王一杰(河北省律师协会律师)拟定编写大纲并承担统稿、定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王剑编写模块一、模块二;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王一洁编写模块三;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李锐编写模块四(任务1、任务2);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刘成军编写模块六;河北旅游职业学院路喜东编写模块五(任务1、任务2);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徐小惠编写模块五(任务3);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李义编写模块二(任务3)模块四(任务3)。此外,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马云峰教授对大纲的拟定工作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河北省承德广播电视大学卢军江副教授对教材的修订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本书出版后,受到许多使用本教材的高等院校的普遍好评,同时各使用本教材的高等院校的教师也对本教材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本教材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使用本教材的高等院校的教师提出的意见进行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有教材风格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进行了一些增减,如增加了代理法律制度并改写了部分内容,使该书更具实用性、可操作性。本书在修订过程中,编者参考了许多学者、专家经济法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再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次修订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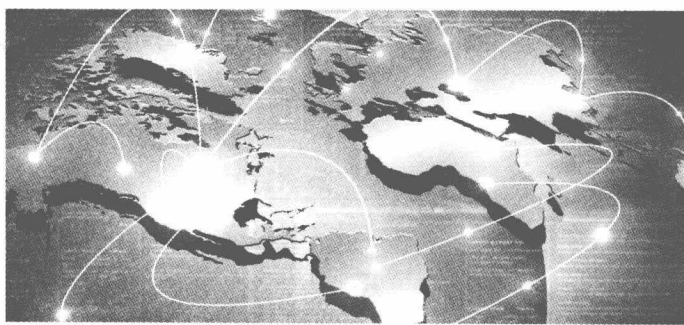
CONTENTS

模块一 经济法概述	1
任务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任务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8
任务3 代理权的产生、消灭	14
任务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2
模块二 经济主体法	33
任务1 公司法律制度	34
任务1.1 公司的设立	34
任务1.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与运营	46
任务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9
任务3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模块三 经济行为法	77
任务1 合同法律制度	78
任务1.1 订立合同	78
任务1.2 履行合同	93
任务1.3 调整合同	100
任务1.4 合同责任	106
任务1.5 合同争议	111
任务2 担保法律制度	116
任务2.1 保证担保	116
任务2.2 抵押担保	121
任务2.3 质押担保	124
任务2.4 留置担保	128
任务2.5 定金担保	131
模块四 经济调控法	137
任务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8
任务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0
任务3 缺陷产品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176
模块五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97
任务1 劳动者的权利	198
任务2 签订劳动合同	208

任务 3 劳动争议的解决	230
模块六 经济纠纷诉讼文书的写作	237
任务 1 经济纠纷起诉状的写作	238
任务 2 经济纠纷上诉状的写作	242
任务 3 经济纠纷答辩状的写作	246
任务 4 仲裁申请书的写作	249
任务 5 申请执行书的写作	251
参考文献	265

模块一

经济法概述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模块目标

-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准确判断及运用法律事实。
- (3) 了解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掌握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和起算的具体时间,正确运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任务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能力目标

- (1) 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正确的认识。
- (2) 能够运用经济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任务引入

【案例 1-1】

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关系民生的商品的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直接决定涨价或降价的幅度,既不征求公民的意见,也不说明商品涨价的原因,社会各界对商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关系民生的商品(如电价、水价、油价等)涨价方案意见很大,特别是城市下岗职工、农村低保户、家庭特困户随着某种商品的涨价,其生活水平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我国借鉴发达国家在对关系民生的商品价格调整方面的经验,充分运用价格机制这一重要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确保人民都能享受经济改革的各项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资源约束、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一系列挑战接踵而至。建立用电“多用者多付费”的阶梯价格机制,将有助于形成节能减排的社会共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长期实行工业电价补贴居民电价的交叉补贴制度。从我国居民电力消费结构看,5%的高收入家庭消费了约24%的电量,这意味着低电价政策的福利更多地由高

收入群体享受。这既不利于社会公平,无形中也助长了电力资源的浪费。通过划分一、二、三档电量,较大幅度提高第三档电量电价水平,在促进社会公平的同时,也可以培养全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逐步养成节能减排的习惯。

2012年4月27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了阶梯电价听证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两套方案的基准电量分别为每月230度和每月240度,超过的每度分两档涨价,每度分别上涨0.05元和0.3元。

北京市居民阶梯电价听证会于2012年5月12日召开。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普通消费者10人;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5人;专家学者、社会组织成员10人。

在近3小时的听证过程中,现场各界代表踊跃发言(见图1-1)。在“二选一”的方案中,多数代表赞成第二套阶梯电价方案。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刘印春在听证会结束时表示,发改委将参考这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阶梯电价试行方案,将修改后的方案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国家发改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下一步工作。



图 1-1 2012 年北京市阶梯电价听证会各界代表踊跃发言

2012年6月16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消息,从2012年7月1日起,居民生活用电实施阶梯电价,本市阶梯电价以年度为周期实施。

实行阶梯电价后,北京居民每月用电量划分为三档,电价分档递增。第一档电量为每月不超过240千瓦时的电量,覆盖83%的居民用户,电价维持现价水平。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量。第二档电量为241~400千瓦时之间的电量,电价标准比第一档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5元。第三档电量为超过400千瓦时的电量,电价标准比第一档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3元。

2012年6月14日上午,国家发改委在有关阶梯电价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29个省市区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用电需求都组织了有关阶梯电价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将对本地有关阶梯电价方案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各地陆续出台阶梯电价实施方案,2012年7月1日起全国全面试行。通过召开居民阶梯电价调整方案听证会,充分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特征。

任务分析

价格听证会是近几年才进入老百姓生活中的一个新词。有关资料显示,到目前为止,全国所有的省会城市都举行过价格听证会。在近几年举行的30多次价格听证会中,议题主要集中在

在水、电、气、交通、医药、景点门票、电信资费等方面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方面,其中尤以 2002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的铁路价格听证会最为著名。作为我国历史上首次由中央政府召开的全国性听证会,它已不仅仅只是关系到春运铁路票价的涨幅问题,其更为重要的意义是被视为我国政府行政决策程序的巨大进步,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巨大进步。

价格听证会制度最早出现在美国,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现已趋于完善。我国 1993 年在深圳市率先实行的价格审查制度,可以说是这一制度的雏形。1993 年,深圳市政府开始实行价格审查制度,政府在制订或调整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专家的意见,这就是我国价格听证制度的雏形。1996 年,听证制度第一次出现在国家法律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把对行政监督的重心由事后提前到事前和事中阶段。随后,根据转变政府职能和价格改革的需要,1998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简称《价格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制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这一规定开创了我国行政决策领域引入听证程序的先河,是我国政府政务公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标志。当然,《价格法》的规定毕竟是原则性的,为此原国家计委通过努力探索研究,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制定发布了《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同年 11 月 23 日又公布了价格听证目录,包括居民生活用电、铁路和民航旅客运输票价、电信中的固定电话,以及移动电话基本业务资费这四大类商品和服务,在制订和调整价格时将由原国家计委主持公开的价格听证。至此,民众对政府价格决策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不再是一句空话,“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成为一项法律约束。

价格听证意味着政府管理手段从直接的行政干预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的宏观调控为主。通过价格听证,社会各界最广泛的代表参加到调节定价的过程中来,对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保障公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起到了重要作用。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概念最初是由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肇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堪称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耀眼的成就,但对于何为经济法,自其产生时起就纷争不断,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的看法。为了准确理解和使用“经济法”的概念,有必要对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作一简单介绍。

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是德国。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名称颁布法律、法规,并确认经济法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新范畴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需要调整经济部署和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战时又大力推行经济管制,将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到顶峰。而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国内的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为了应对战后的危机,重建经济,德国的立宪会议首先通过了《魏玛宪法》,并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其中,1919 年颁布的对钾和煤炭工业实行社会化的《钾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为恢复战后经济,始终未放弃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并在经

济体制上实现了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国家干预之下的市场经济,在立法上则是体现国家干预特征的经济立法内容和领域的大大扩展,开始自觉运用经济法来维护经济的运转和协调发展,即开始真正发挥经济法本身所具有的调节、管理、协调等职能。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过了几十年的经济和平进程,经济法得到了更为全面的发展和完善。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而资源配置的目的是解决有限资源与无限需求之间的矛盾。在自由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依靠“看不见的手”维持运转,但是竞争机制、价格机制等所带来的“市场失灵”导致了经济生活秩序的紊乱。于是自由市场经济为现代市场经济所代替。现代市场经济的特点是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进行配置,反映在法律上就是经济法对私法领域的干预,这就使得经济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生与发展成为必然。

但是,市场本身的缺陷、市场机制的唯利性,以及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使得“市场万能”的神话很快被打破。为了克服市场失灵所引发的种种后果,国家介入经济生活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就成了必然的选择。在此背景下,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运用微观的经济手段和宏观的经济政策来引导和促进社会经济的有效运行。但是政府也不是万能的,政府也有其局限性,政府干预经济生活也存在干预不到位、干预不起作用以及干预错位等问题,国家调节也会发生失灵的现象。为了能够弥补市场缺陷,克服市场失灵,规范国家调节行为,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保障,于是经济法应运而生,并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应的,微观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也就成为经济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样的界定,一则能够表明经济法乃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的形式特征,二则可以揭示经济法调整国家调节经济关系的内在本质,较恰当地反映了经济法的外延和内涵。

(二) 经济法的特征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起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可以说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往往需要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奉行的是要在总体上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坚持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去引导经济立法、制度建设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由此,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劳动者权利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

益为考虑。

3. 政策性

一般说,政策是国家或政党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政策虽然同样具有普遍的执行力,但与法律的特性相比较而言,它缺少相应的强制性和严格的程序性。国家的经济生活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的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二是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经济行为时,不仅运用了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等。三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其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 市场经济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经济的组织 and 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中,企业 and 公司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范围都应进行必要的干预。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 and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一方主体为国家自身,另一方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者),它们之间在关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运行调控法进行调整。一般来说,市场运行调控关系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等。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其本质是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关系。在国家计划 and 经济政策的制定 and 实施过程中,以及在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控经济结构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由宏观调控法来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计划调控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经济监管关系等。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and 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保

障的主要功能,就是建立以社会化为标志的生活安全网,来消除竞争机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及其所引起的社会震动,它的作用就在于通过救助、扶贫和扶持经济开发等措施,调节收入的过大差距,以缓和社会成员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并通过社会保障的各种措施,增进公民的健康水平,提高其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进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任务实施

根据1998年出台的《价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实行阶梯电价符合这一情形,所以北京市市政府发出召开听证会的通知,吸收各界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各种不同意见交锋,我们可以将其视为是消费者与经营者的谈判过程。价格主管部门作为组织者和主持人,综合听证会各方代表的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反映,形成最后上报政府的执行方案,从2012年7月1日起,北京居民生活用电实施阶梯电价。政府不用拿钱,消费者也能够接受,缓解了电力企业与居民消费者之间的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根据《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简称《听证办法》)的规定,价格决策听证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1. 听证的提出

《听证办法》对提出听证的主体和方式做了规定。

申请听证范围内价格制定的经营者或其主管部门(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定价权限的规定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在无申请人的情况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有权制定价格的其他有关部门(简称价格决策部门),认为需要制定听证范围内价格的,应当依据定价权限,参照有关规定提出定价方案并举行听证会。

消费者或者社会团体认为需要制定听证范围内价格的,可以委托消费者组织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听证的受理和通知

根据《听证办法》的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书面申请审核后,认为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组织听证的决定,并与有定价权的相关部门协调听证会的有关准备工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组织听证决定的三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至少在举行听证会10日前将聘请书和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并确认参会代表人数。听证会应当在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代表出席时举行。对于公开举行的听证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期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旁听席位。

3. 听证会的正式程序

根据《听证办法》的规定,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代表;申请人说明定价方案、依据和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介绍有关价格的政策、法律、法规、初审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有关评审机构说明评审依据及意见;听证会代表对申请人提出定价方案和有关评审机构的评审依据及意见进行论证;申请人陈述意见;听证主

持人总结;听证会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7日内制作听证纪要,并送请听证会代表审核签字。

价格听证制度改进的方向就是进一步加大公开、透明的程度,便利社会各界的监督。听证会参加人的发言,可以不事先限定时间,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让每个参加人都平等的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价格听证会的新闻报道,可以利用电视现场直播、网络直播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公开听证事项,让不能到现场的社会公众也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听证会的进程。最关键的问题是听证会有关材料的公开。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一是除了把有关材料公布给听证会参加人外,还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各方面普遍公开;二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外,企业的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成本数据等情况,政府成本监审的有关资料和定价文件等,都要向社会公开;三是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者要公布专门的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社会公众的咨询和回复公众信件;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中介机构代表和其他社会公众全程参与监督成本监审工作,提高政府成本监审的公信力。

任务小结

(1) 经济法是指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任务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知识目标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熟练掌握及运用法律事实。

能力目标

通过完成本任务,你应该能够:

- (1) 识记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及构成要素;
- (2) 正确认识法律事实的分类。

任务引入

【案例 1-2】

2012年5月8日,公民李某与甲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一份。约定李某向

保险公司缴纳保费 10 元,自保险合同签订次日起一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甲保险公司支付伤残赔偿金 1 万元,同年 10 月李某上山砍柴不慎将腿摔伤,花去医疗费 1.2 万元。

请问李某与甲保险公司之间是否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若二者之间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那么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各是什么?引起这项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任务分析

在任务 1-2 中,要弄清李某与甲保险公司二者之间是否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都有哪些,以及引起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必须学习以下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甲购买乙的汽车一辆、价格 10 万元,甲需要向乙支付 10 万元的货币,乙则将汽车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所有。甲、乙之间形成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并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的调整。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比较广泛,这一主体范围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法人、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以及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重要纽带。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团组织、工会、妇联、职业协会等。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有自己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种植、养殖活动,他们在农副产品经营的过程中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 公民

公民个人是重要的、也是最普遍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公民在购买各种商品时,就成为买卖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以及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的内容主要有决策权、许可权、审批权、确认权等。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即对所有物加以实际控制的权利。二是使用权,是指依照物的属性及用途对物进行利用从而实现权利人利益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是指民事主体通过合法途径收取物所生的物质利益。其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两类。天然孳息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生之物,如果树所结的果子;法定孳息是指依一定的法律关系而生之利益,如在银行存款的利息。四是处分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处置物的权利。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是指通过一定的事实行为对物进行处置,如消费、加工、改造、毁损等;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改变物的权利状态,如转让、租借等。处分权

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是决定物之命运的一项权能。

3)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者不能实现时,依法所享有的要求侵权人或相对人停止侵害、履行义务,并要求国家机关给予保护的权力。如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

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所有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物或对象。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承载的载体,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存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归纳为以下三类。

1. 物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客观存在。物应当符合四个条件:①能被人控制和支配;②有一定的经济价值;③以物质形态来表现;④不能是限制或禁止流通物。在具体实践中,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还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等。

(1)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2) 完成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承包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设备完成工作,发包方支付一定的报酬。

(3) 提供劳务的行为是指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如律师为他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结晶,并且以一定载体表现的知识成果。如专利、专有技术、